

来港就读入境摘要（学生）

一、简介

本页旨在为有意前来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就读的人士，概述有关的入境安排。

二、申请资格

1. 关于来港就读的签证 / 进入许可申请，如符合下列规定，可获考虑批准：

a、申请人：

i、已获一所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或《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私立学校录取。除专上院校外，来港就读公立或资助学校（英基学校协会学校及直接资助学校除外）的申请不会获得批准；

ii、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专上课程(包括短期课程)或兼读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研究院修课课程 [注1](#)；

iii、修读为期不超过六个月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副学位交换生课程或为期不超过一年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或非本地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换生课程；或

iv、已登记修读于非本地高等教育或专业课程的注册纪录册上的全日制课程，而该纪录册是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 493 章）设立；

b、申请人为：

i、年龄 5 岁 8 个月至 11 岁，申请入读小学；或

ii、年龄 20 岁以下，申请入读中学；

c、申请人持有学校的取录信，证明已获取录修读某项课程；以及

d、申请人不需透过工作或依靠公帑而能够负担其在港学费、生活费及住宿费。

2. 这项入境安排并不适用于：

a、在内地及台湾的中国居民；

b、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后定居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的前内地中国居民；以及

c、阿富汗、古巴、老挝、朝鲜、尼泊尔及越南的国民。

3. 然而，上文第 2(a) 及 (b) 分段所指的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中国居民及上文第 2(c) 分段所指的越南的国民如符合上文第 1(c) 及 (d) 分段的条件，可申请来港修读：

● 适用于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中国居民（上文第 2(a) 及 (b) 分段）：

- a、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或非本地专上课程 [注 2 及 3](#)；
- b、兼读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研究院修读课程 [注 4](#)；
- c、为期不超过六个月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副学位交换生课程或为期不超过一年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或非本地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换生课程 [注 3](#)；或
- d、全日制短期课程，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i、有关课程由拥有学位颁授权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不包括院校的持续及专业教育部门）开办；以及
 - ii、学生修读短期课程的累计修业期，在任何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180 日。

此外，内地的中国居民亦可申请，在内地老师陪同下，来港修读经教育局批准为期不多于两星期的中学短期交换生课程。

● 适用于越南的国民（上文第 2(c) 分段）

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开办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但不包括（一）相关院校开办的自资课程；及（二）相关院校的持续及专业教育部门开办的课程。

4. 一般而言，除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或入境权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来港就读，均须申领入境签证 / 进入许可。虽然入境事务处会因应每宗申请的个别情况作出考虑，惟申请人必须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国或所属国的有效旅行证件；没有刑事记录，且其入境不会对香港构成保安或刑事问题；以及不可能成为香港的负担等），并符合上文详列的有关资格准则，方可获考虑发给签证 / 进入许可。

注 1：

本地课程指修毕后可获本地学位颁授院校颁授学位的课程；而非本地课程则指修毕后只可获非本地院校颁授学位的课程，不论有关课程是否由本地与非本地院校合办。

注 2：

内地与香港特区就高等教育学位互认所达成的协议并不适用于副学位资历（即副学士或高级文凭）。内地居民是在国家并不禁止公民以私人身份赴境外各类教育机构进修的情况下来港就读这类本地课程。

注 3：

内地学生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课程。内地学生亦可修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非本地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

注 4：

内地学生只可修读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开办的课程。

三、注意事项

在港保证人

如欲申请来港就读，申请人必须提名一名本地保证人。本地保证人可以是取录申请人的院校或个人。如保证人是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
- c、熟悉申请人；以及
- d、有经济能力负担申请人的生活费及为其提供住宿

此外，申请人如不足 18 岁，其父亲或母亲必须授权保证人或在港亲友作为申请人在港监护人，并提交由父 / 母及在港监护人双方签署的同意书。

四、流程

1、确认收到申请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向申请人寄出申请确认通知。 (入境处出具)
2、签发《批准通知书》	审批约六星期时间，申请如获批准，会收到《批准通知书》。(入境处出具)
3、签发签证/进入许可	签证/进入许可标签可由 申请人或代理人 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后转交申请人。(入境处出具)

五、收费

详情联系本司。

六、申请时间

自递交资料起，约 1-2 个月。

来港就读计划入境文档整理要求

Q & A （来港就读人士适用）

请解答以下问题：【背景调查用】

1. 有否曾经申请任何其他国家移民或者签证被拒签？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曾否干犯任何地方法例？政府部门或法庭记录？

答：

4. 是否已放弃中国国籍？或仍然保留？

答：

5. 英文程度？初/中/高级？

答：

6. 最高学历/奖状/资格/荣誉/训练？

答：

7. 能否出俱无犯罪记录？

答：

8. 是否有服兵役记录（在任何国家/地区）？

答：

9. 有否任何特别要求？

答：

所需申请表格/文档

A. 申请人须递交的申请表格及文档

- 1、来港就读申请表(ID 995A)
- 2、申请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贴在申请表格(ID 995A)第 2 页）
- 3、申请人的旅行证件的影印本，须载有个人资料、签发日期、届满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签证的详情（如适用）。申请人如现正在香港逗留，则须提交其旅行证件中载有最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印章 / 入境标签 / 延期逗留标签的影印本。内地的中国居民倘未获签发旅行证件，则可提交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影印本。
- 4、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影印本（如有）
- 5、申请人拟就读院校所发出的取录信件
- 6、申请人的父亲或母亲必须授权保证人或在港亲友作为申请人在港监护人，并提交由父 / 母及在港监护人双方签署的同意书（如申请人不足 18 岁）
- 7、申请人的住宿安排证明影印本（如申请人不足 18 岁）
- 8、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证明影印本：例如银行结单、储蓄户口存折、税款收据及薪金证明（只适用于以院校作为保证人的申请）
- 9、申请人的澳门身份证影印本（只适用于澳门居民）
- 10、申请人的台湾户籍影印本和台湾身份证影印本（只适用于台湾居民）

B. 保证人须递交的申请表格及文档:

- 1、来港就读(保证人)申请表(ID 995B)
- 2、保证人愿意于申请人在港就读期间为其提供住宿的承诺书(如申请人不足 18 岁)
- 3、保证人的香港身份证影印本 #
- 4、保证人的旅行证件影印本，须载有个人资料、签发日期、届满日期及最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印章 / 入境标签 / 延期逗留标签（只适用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5、保证人的经济状况证明影印本：例如银行结单、储蓄户口存折、税款收据及薪金证明；及保证人愿意于申请人在港就读期间负担其生活费及为其提供住宿的承诺书 #

如保证人为取录申请人的院校，便无须递交该文档。